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欣蓉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欣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9000元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七、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李珮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288號

19 被 告 陳欣蓉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1 （新北○○○○○○○○○○）

22 現居新北市○○區○○路00號6樓

23 （現另案於法務部○○○○○○○○○○

24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欣蓉前任職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MEAT LOVE  
30 橡木炭火韓國烤肉（下稱本案餐廳），詎其因缺錢花用，竟  
3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

01 月20日8時11分許，進入本案餐廳內，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  
02 收銀檯內之現金新臺幣9,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本案  
03 餐廳之店長張朋發覺上開款項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欣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張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09 光碟1片暨截圖4張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0 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本案犯  
12 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鄧巧羚

20 謝仁豪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